

#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社〔2022〕22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且末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111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96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二、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

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五、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

